

彰化縣中興國小 114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114 年 0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14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
- (二)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函核定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 教育部 112 年 05 月 01 日修正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1946A 號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深耕校園識毒、拒毒教育，並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基礎，藉由共通的處理原則、共用的專業人力資源及共享的輔導介入活動與措施，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工作。因此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目的如下：

- (一) 第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

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結合學校、家長、社區力量共同協力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

- (二) 第二級預防，以「清查篩檢」為本：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進行特定人員篩檢工作。

- (三) 第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本：

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三、工作重點：

- (一) 擴大毒品防制網絡：主動結合民間團體（如慈濟反毒宣講團）、相關公私立機構（如彰化縣萍蓬草劇團），並連結警政、社政、衛政等單位，融入學校整體預防宣導層面，成為綿密防制網絡。
- (二) 強化強化學校整體毒品防制力量：辦理教職員工毒品防制專業知能，並積極結合家長、志工專業，以學校為基礎，加入社區、家庭的力量，豐富整體能力與宣導內容。
- (三) 減少毒品危害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主動關懷行為偏差或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並結合校外會、警政單位實施聯合巡查工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並完善學生中輟通報、協尋機制，有效從外在環境降低毒品危害。
- (四) 透過主動關懷、觀察清查特定人員並建立名冊，早期發現個案，早期介入，尋求資源協助遠離毒害。
- (五) 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對於藥物濫用個案學生，建立完善追蹤輔導與妥適轉介機制。

四、執行作為：

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其策略與相關執行作為如下：

- (一) 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 1. 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能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每年配合教育處辦理之教案、教材徵選活動，提交自編教材及教案，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 2. 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另宣導對象除包含全體教職員工生亦可積極納入家長會及社區民眾。
 - 3. 結合家長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宣

導週、校務會議、家長日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會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4. 每學期配合「友善校園宣導週」，針對學生至少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宣教活動 1 次，並融入課程與教學活動，運用朝會、升旗等時機不定期宣導。
5. 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二) 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員職能訓練：

1. 可推薦具有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之家長，參與反毒宣講師資培訓，完訓後，可擔任學校種子師資，可對學生實施宣教，亦可由種子家長向家長進行宣導。
2. 運用教師研習進修時機實施專題報告，並不定期於校務會議、行政會報等相關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
3. 積極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等多元活動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4. 教師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或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融入課程事宜，並配合「健康與體育」課程內容規劃實施防制藥物濫用相關教學。

(三) 藉由環境監控降低涉毒：

1. 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配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落實學生中輟通報、協尋機制及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2. 學校教職員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建立密切親師聯絡網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3.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學校應以密件洽請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四)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1. 學期初 2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交由訓導組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2.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自行坦承藥物濫用、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立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3. 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教育主管機關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採驗時機及方式如下：
 - 指定（定期）尿液篩檢：於指定期間內，針對學校特定人員以抽驗方式實施尿液採集後，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 臨機（不定期）尿液篩檢：
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 檢驗方式：使用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初篩為陽性反應者，再行採集尿液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4. 個案尿液檢體（含快篩陽性、遭警查獲及自行坦承者）均應以低溫保存，交由教育主管機關協助送至檢驗單位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
5. 學校每月將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果統計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至縣內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網站填報，進行成果彙整與個案管制。

(五) 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1.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時，應請個案家長共同參與輔導工作，運用社會資源（輔導諮商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單位、警政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共同關懷支持孩子外，並應

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的方式（如辦理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宣導資訊等），以提升輔導之成效。

2. 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春暉志工認輔個案。
3. 學校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依輔導進度上傳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放棄學籍、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4. 「春暉小組」個案經輔導 3 個月後，應採集個案尿液，由教育主管機關協助將檢體送至檢驗機構，經報告確認陰性後，應召開結案會議，始可解除管制，惟仍應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5.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尿液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 1 次（3 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惟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6. 藥物濫用學生有畢（結）業、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學校需將個案轉介至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六) 任務編組：

職 務	姓 名	職 掌
校 長	陳 世 杰	1. 綜理與督導小組運作。 2. 召集小組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 3. 代表對外發言或指定發言人。
教 導 主 任	黃 筱 棋	1.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研習活動。 2. 負責推動藥物濫用防制融入課程規劃與實施。 3. 協調分配各組工作防治與輔導事務。 4. 協助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篩檢作業。
總 務 主 任	陳 思 遠	1. 相關經費支用、預算及管理。 2. 協助藥物濫用學生之輔導工作
輔 導 主 任	黃 玉 如	1. 結合校內外資源進行藥物濫用學生之輔導工作。 2. 協助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轉介輔導與追蹤事宜。
訓 導 組 長	陳 羿 庭	1. 協助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 2. 協助藥物濫用學生之輔導工作。
校 護	劉 思 妤	3. 進行藥物濫用高危險群篩檢 4. 負責藥物濫用確認個案即時通報。
教 師	周 佩 雲 卓 澄 美 劉 敬 洲 梁 秋 月 施 靜 宜 陳 虹 而 許 惠 娟	1. 協助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 2. 協助藥物濫用學生之輔導工作。
家 長 代 表	鄭 欽 遠	1. 協助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並與社區人士進行溝通協調。 2. 提供校外資源，協助推展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七) 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項次	工作摘要	執行時間	備註
計畫	訂定計畫	114.08	
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加強學生反毒知能宣導	114.08-115.07	結合友善校園、學生週會等時間辦理，每學期至少 1 次
	結合校外資源，舉辦「強化反毒意識教育」表演或展覽活動	114.10	法律常識宣導 反毒宣傳車
	反毒入班宣導	114.11	每學年至少 1 次 對象高年級學生
	加強家長反毒知能	114.09 115.03	1. 每學期至少 1 次宣導 2. 配合班親會、校慶 3. 寄發家長聯繫函
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員職能訓練	研議防治學生藥物濫用議題融入課程	114.08	課發會
	教師反毒知能宣導	114.09 115.03	每學期至少 1 次校內研習或宣導
	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	不定時	
環境監控 降低涉毒	1. 主動關懷、加強防制 2. 配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落實學生中輟通報等	不定時	

建立特定人員 名冊完善尿液 篩檢機制	學期初特定人員審 查提報	114.09	開學 2 週內
	陳報特定人員調修 名冊	不定期	個案產生時
強化輔導諮商 網絡，建立追 輔及轉介機制	春暉小組成立、執行 通報、輔導或轉介	不定時	個案產生時

(八) 預期效益

1. 認識藥物濫用防治運動，成為反毒最佳代名詞。
2. 學生認識毒品危害，能遠離毒品並拒絕毒品。
3. 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讓學生健康安全成長。

(九) 經費：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十)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承辦

教師兼
訓導組長 陳昇庭

主任

教導黃筱棋

校長

中興國小
校長 陳世杰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同意_____國民小學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_____年____班
_____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_____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